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编号：临 2018-047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应为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一)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二)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三)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四)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五)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六)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择机出售亚邦股份股票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择机出售亚邦股份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授权管理层择机出售亚邦股份股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